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公告编号：2024-013

##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70人，注册会计师1,47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2022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分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丽莹、郑涵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荣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和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要求，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要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审查和评估，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